



禮記卷第十二

雜記上第二十

鄭氏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

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實予使有之得升屋

招用褻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

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蕤字之

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

生也○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木

反綏耳佳反下同子羊汝反

其鞿有綵緇

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鞿載柩將殯之車飾也鞿取名於觀

禮記十一

與蒨讀如蒨旆之蒨觀棺也蒨染赤色者也

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綵謂釐木邊緣緇緇布

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鞿用赤矣鞿象

宮室屋其中小帳觀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

尸而歸車飾皆如之○鞿千見反綵昌占反

綵必刃反觀初斬反與音餘蒨千見反綵昌占反

綵悅

反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鞿為說

於廟門外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

楹之間去鞿乃入廟門以其入自

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

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

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

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

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說吐奪反下皆同

大

侯音夷移也又大兮反息也遠于萬反

大

大

大

大

大

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

爵弁大夫以布為鞿而行至於家而說鞿載

以鞿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

階升適所殯大夫鞿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鞿者達名也不言裳帷俱用布

無所別也至門亦說鞿乃入言載以鞿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鞿讀為鞿或作博許氏說

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軛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軛聲相近其制同乎軛崇

蓋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鞿也廟中有

載柩以鞿之禮此不耳○鞿市專反又市轉反下同○別彼列反蜃慎忍反鞿勑倫反下同

士鞿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言以葦席為屋則無

素錦為帳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計或皆作赴赴至也

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計音赴下同父母妻長子曰君之

臣某之某死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長丁丈反後同君計於他

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

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君

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適丁歷反下適子宗適適妻竝同大夫計於同

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

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

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實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適音敵實音

至。下同。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

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

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

之外私。某死，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

歸，士次於公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

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謂未

也。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堊烏洛反。大夫為其父母

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雖尊

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

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籬衰斬。苴，經帶。

杖。管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為其去聲。下卿為為父。為母。為兄。為其為之。妾為不為。為長。為妻。並同。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而德成。適子得

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

服。雖庶子得服其

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雖庶子得服其

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

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夫

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

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

皮弁。

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

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著音灼。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筮者。筮宅也。謂

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大夫之喪。既薦馬。薦。

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嫌與士異。記之。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賜。芳。鳳。反。大夫之喪。大宗人相。

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卜葬及日也。相。相主。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相。息。亮。反。內子以鞠衣。襃衣。素。

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此復所用衣也。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

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檀。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

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裹。之。如。今。桂。袍。襪。重。繒。矣。襃。衣。者。始。為。命。婦。見。如。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鞠。九。六。反。又。曲。六。反。檀。張。戰。反。稅。他。喚。反。下。放。此。隗。五。罪。反。

衰。初。危。反。展。張。戰。反。檀。音。輝。揄。音。遙。下。同。禕。音。丹。桂。音。圭。襪。士。復。諸。侯。以。襃。衣。冕。服。爵。弁。

音。丹。桂。音。圭。襪。士。復。諸。侯。以。襃。衣。冕。服。爵。弁。眷。反。重。直。龍。反。復。諸。侯。以。襃。衣。冕。服。爵。弁。

服。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襃。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如。賜。之。衣。也。襃。猶。進。也。襄。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魂。用。稅。

猶。進。也。襄。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魂。用。稅。

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復，西上。北面而西上。沙言皆以白紗縠爲裏。

者多少。各如其命。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謂池

之數。○長丁丈反。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

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之間。大夫去振容。士去

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絞戶交反。屬音燭。下同。去起。呂反。下同。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

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

母在亦然。附讀皆爲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

夫。自甲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

禮記十一

於先死者。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

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

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附之妃。婦所附之妾。於婦則祖姑。男子附

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祭。王母

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甲。有事於甲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

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

援音表。公子附於公子。不敢君薨，天子號稱子。

待猶君也。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

雜記上

之會。宋襄公稱子而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與諸侯序。待或為侍。

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

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

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遙反。重直龍反。有父母之喪。尚功

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

甫。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

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

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禮記十一

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衰。七雷反。冠而古亂反。而冠同。之。稱尺

證。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但

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

散。悉反。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

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其殯。祭不於正室。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

妾略於賤也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聞兄弟

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適兄

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事

虞祔乃畢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殺殺色界反大夫之哭大夫弁經

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曰弁經與音預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

輕喪則弁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

之末臨兄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尊者在不取盡禮於私喪也母

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言獨母在不於贈拜得稽顙則父

在贈拜不得稽顙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

諸侯不反服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

為舊君服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

屬右縫

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

冠。象犬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彼列反。縫音逢。天音

泰。下大古同。○辟必亦反。下同。○小功以下。左左辟。象。纓冠。纓

纓。纓當為。燥麻帶。經之。燥。聲之。誤也。謂。大。功。有。事。其。布。以。為。纓。○纓。深。皆。音。早。

以上散帶小功。總。輕。初。而。絞。之。○絞。古。卯。反。朝服十五升去

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䟽。也。又。

無。事。其。布。不。交。焉。○去。起。呂。反。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

路與褻衣不以祿彼。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

禮記十一

貳車行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在。後。也。奠。性。體。之。數。也。然。則。遣。

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

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土。乃。有。遣。車。○遣。去。聲。注。同。䟽布鞞四面有

章鞞。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楫。中。之。四。隅。○章。置于四隅

本。或。作。鄭。音。同。載糗有子曰非禮也糗。米。糧。也。○喪。糗。音。海。良。反。

奠脯醢而已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醢。音。海。祭稱孝

子孝孫喪稱哀昌。升。反。又。尺。證。反。子哀孫各。以。其。義。稱。○義。稱。昌。升。反。又。尺。證。反。

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

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於既反。大白冠緇

布之冠皆不韠。委武玄縞而后韠。不韠質無飾也。大白

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

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卷。苦圓反。大夫冕而祭於公。弁

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弁。爵

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唯孤爾。士弁而親迎。然

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雖亦己之事。攝盛服

爾。非常也。○暢。白以桷。杵以梧。所以擣鬱也。

勅亮反。曰。其九。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

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古祭枇。用棘。○枇。音七。長。直亮反。下同。畢用桑。長

三尺。刊其柄與末。畢所以助主人。率帶。諸侯

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絳

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率。音律。絳。音律。醴者

稻醴也。甕。甒。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

也。衡當為桁。所以肢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

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甕。於貢

也。反。音武。管。所交反。衡。戶剛反。又戶庚反。殿

也。見音間。廁之閒。棺衣也。閒。如字。又古覓反。

雜記上

鄭合見間二字共為觀字。音古。辯反。折之重設反。形如牀無足也。肢九委反。又居綺反。重

既虞而埋之。就所倚處埋之。凡婦人從其夫

之爵位。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小斂。大斂。啓皆辯

拜。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朝夕哭。不帷

緣孝子心欲見殯。殯也。既出則施其屨。鬼神尚幽闇也。殯以二反。埋棺之坎。屋戶臘反。

闔也。古無柩者。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

帷。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

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

禮記十一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

稅衣。纁紳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

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纁為繭。溫為袍。表之以

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纁紳。禮

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

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玄冕。或為玄冠。或為玄端。古典反。稅他

燭。稱尺證。而占反。裳下襪也。婦人蔽膝也。襪音反。下放此。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

雜記上

下之家也。為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公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反。

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

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

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

踊。婦人踊。實乃踊。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

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

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鼓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

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

與音衣。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環絰者。一

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公視大斂。公升。商

祝鋪席。乃斂。鋪絞。綌衾。君至。比君升。乃鋪。庶

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魯人之贈也。三玄二

纁。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古曠

反長直。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

南。北面。西上。西於門。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於立

禮記十一

雜記上

下階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

使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

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相者入告出曰孤某

須矣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弔者入主

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

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

弔者降反位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舍者執

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

須矣舍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舍。胡閭反。下同。舍者入升堂

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

既葬蒲席降出反位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贈。綦。

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

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

於內綦者曰寡君使某綦相者入告出曰孤

某須矣綦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

致命曰寡君使某綦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

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襜者降。受爵弁服於順其上下。要一遙反。襜者降。受爵弁服於

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

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

顙皆如初。襜者降出反位。授襜者以服者賈人。雷力救反賈

嫁音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亦西面者。亦襜者委衣時。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

於中庭。北軛。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

禮記十一 十四

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軛。轅也。自率也。

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贈芳鳳。凡將命。鄉殯將命。反乘繩證反。軛竹由反。

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

舉襜。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凡者說不

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

朝服。行夫字。鄉許亮反。贈者出。反位于門外。乃著言門外。明禮畢。

將更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

雜記上

使一介老某相執綽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

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如字。又力鳩反。下同。相息亮反。綽音弗。相者反命

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

其左。東上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宗人納賓升受命于

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

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

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

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

禮記十一 十五

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

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

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實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

命。寡君命絕句。下放此使色吏反。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

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

謝其厚意。拾其劫反。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不迎而送喪無

接賓之禮。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外

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士盥

雜記上

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

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也盥音管斂力

斂反馮皮冰反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

乘人專道而行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乘繩證反

引以刃反又餘刃反

### 雜記下第二十一 鄭氏註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

禮記一十一

十六

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

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

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如三

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

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

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各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顙口迴反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雜記下

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洽音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朝

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大夫士將與祭於公。

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

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

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猶亦當爲

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羊茹反。下

禮記十一 一七

同濯大角反。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

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

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宿則與祭。出門則解祭服。皆爲差緩

也。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

有齊。妻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

以待事。禮也。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

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父母

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

亦散等。雖虞附亦然。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

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

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自諸侯達諸士。小祥

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

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齊。啐。皆當

也。齊。至齒。啐。入口。齊。才凡待祭喪者。告賓

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子

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

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請。問。兄。弟。之。喪。

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言。疏。者。如。禮

也。齊。斬。之。喪。哀。容君子不奪人之喪。重。喪。亦

不可奪喪也。不。可。以。輕孔子曰。少連。大連。善

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

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賣反。期。

基音基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

不入門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

時不入門見賢遍反。聖鳥踣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

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妻視叔父母姑姊妹

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

丁丈親喪外除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月日

未竟而哀已殺殺色界反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

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醜美

酒食使人醉飽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

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

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

而行之是也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

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祥主人之除也於夕

親同瞿九遇反下同祥主人之除也於夕

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

雜記下

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緜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禫大感反。縵息廉反。黑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經白。緯曰。縵。黑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有以喪事贈贈來者。雖不及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當袒。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於士。既事更成踊者。新其事也。○袒音但。

禮記十一

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

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成事。

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士虞禮同。與。○植音特。祝稱。

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

兄弟曰伯子某。

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

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祝之

六反。又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

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轂。江木反。輶。

胡罪反。又胡瓦反。鑿幣以飯。公羊賈為之也。又胡管反。迴也。

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餽必發其巾。大夫以土。賓為飯焉。則有鑿巾。飯。扶晚反。冒。

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

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

設冒。言后。衍字耳。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

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

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

遣。棄。戰反。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

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

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

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言父母家之主。見如字。卷。紀轉反。歸。如字。又音匱。非為人喪。

問與。賜與。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

問。遺也。久無事曰問。為于僞反。與。音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

三年之喪。以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后稽顙。

拜吉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

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三如字。又息暫

反。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喪君之禮。

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

下。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施始，鼓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縣音玄。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

三月而禫。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

禮記十一

二十二

此。○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

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

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父在為母

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既葬，大功弔

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

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喪未

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

不執事。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小功緦執事，不與

於禮。禮饋奠也。與音預。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

雜記下

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

朋友虞附而退也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

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封彼驗反

又如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言弔者必字

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鄉人五十者從反哭以土至四十丁壯時

四十者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坎口敢反下同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

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

禮記十一

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

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

○為于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

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

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音嗣

注見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

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醢○酪音

代反才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

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

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是重羊創初良反。非從柩與

反哭。無免於垆。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

可以無飾。垆。道路。免音問。垆。古鄧反。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

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䟽衰之喪。既葬。人

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

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辟音避。

禮記十一

二十四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

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

政。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也。期音基。曾申問

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

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也。彌五兮反。一音迷。偯於豈反。卒哭而諱。而鬼

神事其名。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

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雜記下

天子諸侯  
諱羣祖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

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

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

重則諱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

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以下皆可以喪

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冠古亂反下皆同息暫反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

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

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

功則不可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

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

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

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凡

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反又如字凡

弁經其衰侈袂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

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父有服宮中

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

不舉樂於其側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土。父子異宮不與於

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大功將至辟琴瑟

亦所以助哀也至來也○辟音避一婢亦反小功至不絕樂姑姑

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

妻之黨雖親弗主此謂姑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

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夫若無

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

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

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或曰主之而附

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

於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麻者不紳執

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

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弁經

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紳音申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禁哭謂

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

菲不廬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孔子曰伯母

叔母䟽衰踊不絕地當室則杖○菲扶味反姊妹之大功踊絕於

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由用也。言知此踊絕

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泄

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

也。相。相主人之禮。相息亮反。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

士三。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飯扶晚反。舍胡闇反。士三月

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

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

禮記十一

二十七

五。諸侯七。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諸侯使人弔。其

次舍。綏。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

也。言五者相次同時。如字。又力鳩反。卿大夫疾。君問之。無

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

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升正柩。諸侯執

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

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

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

以茅

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

三百戶之制。綽引同耳。廟中曰綽。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綽。

反○此必利反。為于偽。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

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

為上也。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

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櫨。刻之為山。松。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鏤

音陋。反屬音軌。紘音宏。坫音丁。念反。梲音悅。反屬音燭。薄音博。櫨音盧。晏平仲祀

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

禮記十一

二十八

言其偏士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併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併步頂反。君子

上不僭上。下不偏下。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

封而弔。踰。封。越境也。或為越疆。偏音逼。疆紀良反。如三年之喪

則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

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

奔喪禮然。女子不自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髮麻。闈門。或闈。側階亦旁

為帷門。○闈音韋。髮側瓜反。嫂不撫叔。叔不

雜記下

撫嫂遠別也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

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

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

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

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

焉君子恥之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

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自貶損亦取易

最下者下牲少牢禮記十二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

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時人轉而

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子復觀於蜡

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

未知其樂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

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

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

澤非爾所知也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

雜記下

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張而

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弗張。文武弗為也。一

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弛尸是反。下同。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

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

而禘。獻子為之也。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亦記魯失禮所

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外宗為君夫人。猶

內宗也。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

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為去聲。下同。廋焚。孔子拜鄉人。為火

來者。拜。謝。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孔子曰。管仲遇盜。

雜記下

禮記十一

二十

禮記十一

禮記十一

禮記十一

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

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管仲死

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

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

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過而舉

君之諱則起。舉猶言也。起立者。與君之諱同

則稱字。謂諸臣之名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謂

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

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贊大行曰。圭

而不辟外難。與音預。辟音避。贊大行曰。圭

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

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贊大行者。書說

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

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

失之矣。○畫。胡卦。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

當。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對曰。文公之下

執事也。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

雜記下

皆爵弁純衣。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

君諾之。乃行。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

于碑南。東上。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雍人舉羊升

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

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衄皆於屋下。割

雞。門當門夾室。中室。自由也。衄謂將割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

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剋衄。有

剋苦圭反。衄如志反。剋古代反。一其既反。有

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有司宰夫祝宗

亮反。下同。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告者告宰夫

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

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君朝服者。路寢成。不至廟也。

則考之。而不覺。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言路寢者。

生人所居。不覺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

焉。是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也。宗廟名器。謂尊彝。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

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行道以夫

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

用此為始。比必利反。使者將命曰。寡君

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

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

敢不敬須以俟命。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實存門外。擯者傳焉。賔

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有司官陳器皿。主

人有司亦官受之。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奔妻界所齎。武景反。又

音猛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

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

人拜送之。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共音恭。辟音避。如舅在

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言弃妻者父兄在則

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

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妹。若妹不

肖。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

以禮。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為之飽也。時人倍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

子施父之後。少失召反。下同。食我音嗣。吾祭作而辭曰。䟽食不

足祭也。吾餒作而辭曰。䟽食也。不敢以傷吾

子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納幣。謂婚禮。納幣。束。十個為束。

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

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嬾音反)婦見舅姑。兄

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

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見賢遍反。供恭用反。養

羊尚。見諸父。各就其寢。

見時不來。女雖未

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雖未許

十亦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燕則鬢首。

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鬢紒也。○(髻音權)鞞長

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

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

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

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

三寸也。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

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鞞音必)長直諒反

(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紕婢

支反。紕之。閏反。紃音巡。

# 禮記卷第十二

雜記下

禮記十二

三十四

興國本附見于此

雜記上

復諸侯以襖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紗。內子以鞠衣。襖衣素紗。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雜記下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禮記十二

三十五

相臺岳氏  
剡梓家錄

雜記下

禮記卷十二考證

雜記載以輜車註輜讀爲輗或作樽。案周禮遂師註云廔禮記或作樽或作輗賈公彥引此註曰輜讀爲輗或作輗彼此互異又原本樽字从木从專與集韻韻會同坊本俱訛樽樽音扶山海經東望樽木淮南子朝發樽桑與樽不同

商祝鋪註君至此君升。諸本無此五字案正義比君至升堂云云是古本原有此五字特此字疑比字之訛耳

介立于其左東上。其 殿本監本陳澧集說本作門

禮記卷十二考證

與此稍異

視君之母與妻。與字下 殿本閣本陳澧集說本復

有君之兩字

世柳。世當作世案世亦姓風俗通秦大夫世鈞是也但諸書無有以泄柳爲世柳者亦不言泄世爲一姓今依 殿本改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諸本宦作官陳澧集說本通志堂本與此同

宗人視之。 殿本閣本通志堂本並作宗人視之案大戴禮釁廟篇雍人拭羊後無用祝辭意當依原本

爲是視猶視牲祝字乃傳訛耳

禮記卷之考證

二

禮記卷第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

鄭氏註

疾病外內皆埽

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埽悉報反。

君大

夫徹縣士去琴瑟

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縣音懸。去上聲。

下

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廢為北牖下。首手又反。牖音酉。舊音容。

寢東首於北牖

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廢去也。人始生在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

為其不能自屈

禮記二十三

男女改服

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

屬纊以俟絕氣

纊今之新駮。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屬音燭。纊音曠。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

婦人

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

士之妻皆死于寢

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

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妻復有林麓則也。下室。其燕處也。適。丁立反。

復有林麓則

喪大記

喪大記

喪大記

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

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簾之類。音互。箕恤尹反。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

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

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

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

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

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禮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

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

屋翼也。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靄。危棟上也。號若云。臯某復也。司服以

篋待衣於堂前。卷古本反。屈音闕。纁刺貞反。檀知彥反。稅他亂反。號戶高反。其為

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而復。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乘繩證反。轂工

木反。惡烏路反。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不以衣尸。謂

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衣

尸於既反。斂力婦人復。不以衽。而衽。嫁時上服。驗反。去起呂反。婦人復。不以衽。而非事鬼神。

之衣。○稱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婦人以名行而廉反。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

死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悲哀有深。淺也。若嬰

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

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

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

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正尸者。謂遷尸牖下。

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

禮記十三

三

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大夫之喪。主人坐于

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

則皆立。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

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

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士賤。同宗尊卑皆坐。凡哭尸

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君

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

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

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為于

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

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

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拜寄公國賓於

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

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

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

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

面。○既悉典。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

反。扱初洽反。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出。拜之

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小斂。主人即

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

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

帶麻于房中。士既殯。說髻。此云小斂。蓋諸侯

死者但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

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馮。皮冰反。說他

喪大記

禮記一三

四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

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

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眾賓於堂上眾賓謂士妻也

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主人即位襲帶經踊

妻皆旅之迴芳劒反母之喪即位而免記

即位作階之下位也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

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為母

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免音問後放此

乃奠小斂也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

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

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

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拾其劫反楊思歷

權反卷起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

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代更也未殯哭不絕

可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

為刺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

喪大記

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大夫

馬泣縣其器縣音懸龍音皮大夫

官代哭不縣壺下君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

君堂上一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

士堂上一燭下二燭燭所以照饌也滅燎

而設燭饌仕眷反賓

禮記十三

五

出徹帷

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徹或為廢。

哭尸于堂上。

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鄉許亮反。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

婦人所有

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其

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

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

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

禮記十三

六

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

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為之辭。

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君之喪。三

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

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

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三日者。死之後。

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  
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柱地也。夫人  
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  
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  
君。不敢敵之也。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  
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  
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  
君杖。不相下也。○輯側立反。下同。程知主反。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

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

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夫

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

之同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

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

婦之命。如大夫。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

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在室者。子皆杖。

不以即位。子。謂凡庶子也。不大夫士哭殯。則

杖。哭柩。則輯杖。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

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尊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弃杖者。斷

而弃之於隱者。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君設

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

無冰。設牀檀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

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此事皆沐浴之

後宜承濡濯。奔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檀第。袒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

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

用冰。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

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造七報反。下同。併步頂反。檀之善反

第側里反。舍胡暗反。濡如亂反。濯直孝反。下同。始死。遷尸于牀。撫用

禮記十三

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枲綴足用燕几。

君大夫士一也。牀謂所設牀第當隔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撫用斂

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撫荒胡反。枲桑結反。枲音四。綴丁

劣反。又丁衛反。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反。適丁歷反。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

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

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

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弃于坎。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斷足。爪

喪大記

也。○管如字。掌管鑰之人。又古亂反。掌館舍之人也。汲音急說吐活反。編均必反。汲水。纒也。杭苦浪反。科音主。又音斗。搊音震。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塗。

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

手。翦須。濡濯。弃于坎。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科。沐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

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

○差。七何反。徑音役。塊竈也。重直龍反。鬲音歷。扉扶味反。舊音非。浙先歷反。潘芳素反。差初佳反。率音律。又音類。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

一溢米。食之。無筭。士。䟽食水飲。食之。無筭。夫

人。世婦。諸妻。皆䟽食水飲。食之。無筭。納財。謂食穀也。

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筭。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溢音逸。莫音暮。䟽音嗣。下。䟽音皆同。大夫之喪。主

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䟽食水飲。妻妾。䟽

食水飲

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

士亦如之

如其子食粥。妻妾疏

飲水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

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果。瓜。桃。之屬。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

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酒

豐盛謂今時杯杆也。簋竹筥也。歡者不盥。手

西飯者盥。簋或作簋。盥古緩反。簋悉緩反。

又蘇。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禮記三

十

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

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

食肉飲酒。亦謂既葬。

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音基。下同。為去

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

宗子。食肉飲酒。

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君也。○比

必利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

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

有疾。食肉飲酒可也。

為其氣微五十不成喪。成猶

所不能備。謂不致

七十唯衰麻在身。

言其餘居處飲

喪大記

食與吉時同也。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

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尊

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君食友音嗣。小斂於戶內。

大斂於阼。君以簞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簞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莞音官。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

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

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

領北上。絞紵不在列。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

禮記十三

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

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之士也。

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

紵。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二。絞戶

交反。後同。稱尺證反。衣單複具曰稱。紵

其鳩反。後皆同。從足容反。見賢遍反。大斂

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

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

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

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

紵五幅無紵。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小斂

之絞也。廣終幅。折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統或爲黜。音璧。徐扶移反。統。丁覽反。識。式志反。又音志。又音式。下同。去。起呂反。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丁老反。散悉。但反。君無祿。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陳。無祿者。不陳。不以斂。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

禮記十三

十一

夫士猶小斂也。褶。裕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褶音牒。袷。古洽反。袍

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神爲一。是也。論語曰。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禪音單。稅吐亂反。神而廉反。凡陳衣者。實之篋。

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取猶受也。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不。屈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也。絺。綌紵者。當暑之褻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則用正服。○誦。丘勿反。凡斂者。袒。遷尸者。襲。袒者。於

君之喪。大胥

喪大記

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

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為視。字之

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胥之六

反。下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左衽。衽。鄉左。反生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

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斂

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褻之。執或為鞮。與音預。鞮音執。君錦冒黼殺

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

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

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者既襲

重形也。殺。冒之下。裙。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字或為材。殺。色戒反。

又所例反。下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

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

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

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衣。士盥于盤上。士

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

面亦如之

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

大夫

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紿衾衣。君至。主人迎。先

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

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

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

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

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先入右者。入門

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病弔

禮記十三

十四

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士之

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其餘謂卿大夫

及主婦之位

鋪絞。紿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

衣。踊。斂衾。踊。斂絞。紿踊。目孝子踊節君撫大夫撫

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

婦。大結反。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

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

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

持服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

撫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

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此恩之深淺尊卑

當心。奉芳勇反。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尊

拘音俱。一古侯反。馮尸必坐。父母之喪居倚

廬。不塗。寢苦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

大夫士檀之。官謂圍障之也。檀祖也。謂不障

反檀音善。善音章。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

禮記十三

十五

士皆宮之。不塗顯者。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

於隱者為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既葬

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此常禮也。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

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

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此權禮也。弁經帶

輕。可以即事。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

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黜堊。祥而外無哭者。

喪大記

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黝室。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

謂之室。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

黝。聖或為要期。禫或皆作道。黝於糾反。聖烏路反。又烏各反。禫而從御。吉

祭而復寢。從御。御婦人也。復期。居廬終喪不

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

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

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歸。謂歸夫家也。期。音基。為去聲。下。同。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

禮記十三

十六

哭而歸。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大

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

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歸。謂歸其宮也。

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父不次於子。

兄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君於大夫世婦。大

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為之賜。謂於外命婦有恩惠也。

既加蓋而君至。於臣之妻略也。於士。既殯而往。為之

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

喪大記

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壙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殷猶大也。朝夕小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壙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直如字。又音值。

禮記一三

一七

擯者進

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

主人拜稽顙。君稱言。

視祝而踊。主人踊。

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

之也。○相息亮反。下同。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

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

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

已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

問之。在殯。壹往焉。

所以致殷勤也。

君弔則復殯服。

反

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也。新君事也。謂君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爲服。夫人

喪大記

弔於夫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爲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也。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

禮記十三

十八

拜入。即位於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西面。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君弔。見尸柩而后踊。塗之後。雖往不踊也。踊或爲哭或爲浴。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榮君之來。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

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

厚三寸。地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柩用柁。以是差

喪大記

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裨。時僭也。屬音燭。後同。裨步歷反。重

直龍反。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下同。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

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錯所以椽著裏。錯子南反。釘也。椽

陟角反。君蓋用漆。三枉三束。大夫蓋用漆。二枉

二束。士蓋不用漆。二枉二束。用漆者塗合牝

要也。要。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綠

一遙反。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綠

為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為小囊盛之。此綠或為

篋。篋音舜。爪側。君殯用輶。攢至于上。畢塗

巧反。篋魯口反。君殯用輶。攢至于上。畢塗

屋。大夫殯以幃。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

殯見衽。塗上帷之。攢猶鼓也。屋殯上覆如屋

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輶。攢

木題。湊象棹。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

侯輶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棹。其他亦如之。大

夫之殯。廢輶。置棺西牆下。就牆攢其三面。塗

之不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

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

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幃

或作錚。或作埽。輶粉倫反。攢才完反。幃音

道。見賢遍反。蔽才工反。參初金反。差初宜反

湊。七豆反。注之。樹反。差寬初賣反。錚徒對反。

禮記十三

十九

喪大記

又徒卧反樽支。敖，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

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

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

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熬五羔反。種章勇反。飾棺。君龍

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

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翼二。黻翼二。畫

翼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

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

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翼二。畫

翼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

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

二。齊三采。一貝。畫翼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

緇。二披。用纁。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

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綠邊為黼。文畫

荒。綠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偽當為

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

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

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答。衣以青布。柳象宮室。

喪大記

禮記十三

三

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  
為魚縣於池下揄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  
絞繒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  
又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  
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蕤縫合雜  
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戴之  
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  
結前後披也漢禮翼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  
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  
既空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翼是也綏  
當為綏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翼首  
也○楮張呂反下同偽位悲反齊如字徐才  
細反翼所甲反披彼義反綏音蕤掄音遙壙  
苦晃反惡烏路反披彼義反綏音蕤掄音遙壙  
皮莧反高古報反又如字從才用反又君葬

禮記十三

二十一

用輶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

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

出宮御棺用功布大夫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皆當為載以輕車之鞿聲

之誤也輶字或作圍是以又誤為國輶車之鞿聲

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

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

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

出宮而止至壙無矣綽或為率○輶市專反

又勅倫反國依注音輶比去聲引音脣率音律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  
咸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

喪大記

止也

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

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似。記

時同之耳。咸讀為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

而屬。緘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緘

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

輓者皆繫緘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

用緘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

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

為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謂棺束

不引緘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

為緘繩，咸或為械。封，彼險反。下同。或古鹹

反。說吐活反。輓，音晚。械，古咸反。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

槨，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槨，以端長六尺。夫子

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槨五寸。五寸，謂端方也。

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

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

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

重。大夫再重。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

無。間可以藏物。因以為節。君裏槨，虞筐。大夫

不裏槨，士不虞筐。裏槨之物，虞筐

禮記卷第十三

與國本附見于此

喪大記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枳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

禮記十三

二十三

一也。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拑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弃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塗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

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拑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弃于坎。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筭。士䟽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䟽食水飲。食之無筭。

禮記卷十三考證

喪大記復者朝服註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之

殿本閣本作服之案鄭註依經詮復字當從原本爲是

汜拜衆賓于堂上音義汜芳劒反。劒諸本作斂與韻不合當係劒字之誤

男子出寢門。殿本閣本陳澧集說本門下俱有外字通志堂本與此同

熬註所以感蚍蜉。案儀禮注感字當作惑乃仍習已久各本俱同

禮記卷十三考證

士棺六寸註綴貝落其上及旁。殿本閣本貝作則落作絡衛湜集說本貝作具案則與具皆貝字之訛落與絡義同

禮記卷第十四

祭法第二十三

鄭氏註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

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

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

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

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

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宗祖孝

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

春曰其帝大昊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

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

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

已自夏已下稍用其姓代之先後之次有虞

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

而明堂祭五帝不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

殺也。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

祭地也用騂犢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埋明貌也折炤哲也必

祭法

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

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

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

亡其地則不祭。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

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為攘祈聲之誤也。攘猶卻也。祈求也。寒

暑不時則或攘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亦

謂月壇也。宗皆當為禋字之誤也。幽禋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禋之言營也。雩禋亦謂

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山

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

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為坎為壇。怪物雲氣於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

也。宗。相。近。上。如羊反。下巨依反。王肅作祖迎也。宗。榮。敬。反。王。如字。見賢遍反。亡。如字。無也。

無一音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

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生

形體異。可同名。至死腐為野土。異其名。嫌同也。折。弃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五代謂黃帝。

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

其餘不變也。七代通數。顛頭及響也。所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

祭法

禮記十四

二

數所不法。為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傳天下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更古衡反。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為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

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  
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墀。書曰：三壇同墀。  
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  
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  
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  
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  
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墀所禱。謂  
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  
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  
秋。大事於大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  
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魯煬公者。  
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為鬼。而季氏  
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唯天子  
諸侯有主。祧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  
不祧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

禮記十四

四

考王者。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  
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  
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  
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  
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暉音  
善。適丁歷反。後同。顯考無廟之。顯音皇。采七  
代反。揚。餘讓反。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

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

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羣

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則共立一社。今時里

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  
單出里。○為干偽反。下皆同。王為羣姓立七

祭法

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  
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  
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  
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  
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  
戶或立竈

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

樂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鬼神謂此與司命主督察三命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脾夏曰其

禮記一四 五

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房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雷力又反譴棄戰反此與音餘肺芳廢反王下祭殤五適子適賢上忍反惡言烏路反

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

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

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

祭法

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殤音傷。粵鳥報反。厭於豔反。下同。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

禮記十四

六

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為上公。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弃。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

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萑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祀也。○(鄭)魚呂反。菑音哉。扞胡旦反。(共音恭)鄭音章。

### 祭義第二十四

鄭氏註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䟽。䟽則

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與

不敬。違禮莫大焉。合於天道。因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者。夏殷

禮記十四

禮也。周以禘為殷祭。更名春祭曰霜露既降。祠。○數。色角反。下同。怠。大改反。霜露既降。

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

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

之。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為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

爾。○愴。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

無樂。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

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推而廣之。則為一祭之

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

祭義

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

為齊者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為齊者思之孰也所

嗜素所欲飲食也春秋傳曰屈到嗜芟○齊側皆反後同散悉但反樂音岳又五孝反屈

居勿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

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

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闔戶若食

也間則有出戶而聽之○優音愛微見貌還音旋愉開代反是故先王之孝

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

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

安得不敬乎存著則謂其思念也○慤苦角反君子生則敬

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享猶祭也饗也○養以亮反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

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亡之日忌日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

亡其哀心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

謂祭之能使之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

言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上是故孝饗或為相。○鄉音向。相去聲。下同。

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

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

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色不和曰怍。奠盎。設盎齊之奠也。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

饋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勿勿猶勉勉也。愬愛之貌。○齊如字。舊子禮反。盎

齊才細反。音賓。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

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思死者如

禮記十四 九

不欲生。言思親之深也。如欲色者。以時人於色厚。假以喻之。詩云。明發不

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

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

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明發不寐。謂夜而至旦也。祭之明日。謂繹日也。

言繹之夜不寐也。二人。謂父母。容尸侑也。○樂音洛。仲尼嘗奉薦而進。

其親也。愬其行也。趨趨以數。嘗。秋祭也。親謂

愬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趨音促。數色角反。徐音速。已祭。

祭義

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

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

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

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漆漆讀如

朋友切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

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讀音貢。濟。子禮反。下同。漆。音切。容。依注如字。王肅

以容也。遠也。及。容以遠。為客字。口白反。疏從鄭義。為是。反饋樂成。薦其

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

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天子諸侯之祭。或從血腥。始至反饋。是進孰也。

薦俎。豆與俎也。恍惚。思念益深之時也。言祭事既備。使百官助已祭。然而見其容而自反。

是無恍惚之思念。樂成。音岳。又五教反。慌。況往反。惚。音忽。夫言豈一端

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豈一端。言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所當。行祭宗

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慤而趨趨。當。丁浪反。孝子將祭。慮事不

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

之。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比。必利反。宮室既脩。牆屋

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

祭義

禮記十四

十

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

敬之心至也。與脩設謂掃除及黜。壺。屬音

糾反。壺烏路反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

而進之。百官助主人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

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

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言想見其仿佛來。祝祝上之六反。下

之又反。又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

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

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言當盡已而已

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

敬以誦。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

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

於面。誦充誦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孰也。欲婉順

貌。齊謂齊莊。誦求勿反孝子之祭也。立而

不誦。固也。進而不愉。䟽也。薦而不欲。不愛也。

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

祭義

禮記十四

一一

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

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

字○(數)五報反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

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

和氣謂立而誦。

孝

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

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奉芳勇反。儼魚檢反。恪苦各反。

先王

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

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

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

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

幼，為其近於子也。

言治國有家道。為其于偽反。

是故至孝

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

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

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

兄事，謂若三老五更也。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乎王于況反。

子曰：立愛自

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親長父兄

也。睦和厚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

民貴用命。尊長出教令者。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

天下。無所不行。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

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錯音措

祭之日。君牽牲。穆荅君。卿大夫序從。祭謂祭宗廟也。

穆。子姓也。荅。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為豫。從。才用反。既入廟門。麗于

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腍骨。

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麗猶繫也。毛牛尚耳。以耳

禮記十四

十三

毛為上也。腍。骨。血與腸間脂也。燔。祭。腥。祭。腥。肉。腥。肉也。湯。肉曰爛。燔。祭。腥。或為合。祭。腥。泄。脂。執也。割。苦。圭。反。腍。音。律。膾。力。彫。反。爛。音。辱。泄。息。列。反。膾。直。輒。反。郊。之。祭。

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

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

者莫著焉。闇。昏時也。陽。讀為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

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祭日

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幽明者。謂日照。

書。月。照。夜。別。彼列反。後同。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

祭義

丙。以端其位。正端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

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巡讀如公漢之

音公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

也。致義也。致讓也。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

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

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

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

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

禮記一四

也。雖有竒邪而不治者。則微矣。物猶事也。變

也。微猶少也。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

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氣。謂嘘吸

耳目之聰明為魄。合鬼神而祭之。衆生必死。

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

陰讀為依。陰之陰。言人之骨肉。陰於地中

為土壤。其

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

祭義

也神之著也

焘謂香臭也。蒿謂氣蒸出貌也。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

同也。不如人貴爾。蒿或為薦。○焘許云反。蒿許羔反。薦表驕反。又皮表反。

因物之

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衆以

畏。萬民以服。

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

為民作法。使民亦事其祖禰。鬼神民所畏服。○黔其廉反。黑也。復扶又反。

聖人以

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

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

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自由也。言人由此服於聖人之教也。聽謂順教。

禮記十四

十五

令也。速疾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

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

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俛。加以鬱鬯。以

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二端既立。

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云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薦黍稷

所謂饋食也。見及見間。皆當為魄。字之誤也。羶當為馨。聲之誤也。燔燎馨香。魄以蕭光。取

牲祭脂也。先猶氣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魄以俛。無謂雜之。兩無醴

酒也。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祭之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燔力召反。羶音馨。

祭義

(見音諫)(見間)相竝為觀君子反古復始不忘

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

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從事謂脩薦是故昔

者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

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

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

也。藉藉田也。先古先祖古者天子諸侯必有

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

禮記一四 十六

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

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

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歲時齊戒

沐浴而躬朝之。謂將祭祀卜牲。君朝月月半

巡視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更本擇牲意。全(拴)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

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

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

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

祭義

以食之

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臞採

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濕。○  
〔昕〕許斤反。蠶才南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戾〕

力計反。食音嗣。〔臞〕七歲反。燥悉早反。惡烏路反。歲既單矣。世婦卒蠶。

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

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

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記

者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古之獻繭

者。其幸用此與。問者之辭。○率音暉。及良日。

禮記十四

七

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

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

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三盆手者。三淹

也。凡纁。每淹大搯而手振之。以出緒也。○〔纁〕悉刀反。下同。〔盆〕蒲奔反。淹於驗反。又於歛反。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斯須猶須臾也。致樂以

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

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

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

者也

子讀如不子之子。諒信也。油然而始。生好美貌。○(易)以歧反。下同。諒音亮。樂樂也。

立音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也。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

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

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

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

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極。至也。故

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

莫不承順。理。謂言行也。故曰。致禮樂之道。而

天下塞焉。舉而錯之。無難矣。塞。充滿也。錯。七故反。樂

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

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

而反。以反為文。減。猶倦也。盈。猶溢也。樂以統

行。有倦。倦則進之。以能進者為文。溢則使反。以能反者為文。文謂才美。○(減)胡斬反。又古

斬。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

有報而樂有反。

報。皆當為襄。聲之誤。○(銷)音消。報。保毛反。下同。禮得

祭義

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

公明儀曾子弟子。養羊尚反。後同。先悉薦反。參所林反。

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遂猶成也。莅音利。陳直覲反。裁音災。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  
然猶而也。亨音彭反。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

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放猶至也。準猶平也。遺如字。又于季反。樂音岳。又五孝反。溥芳于反。放甫往反。下同。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

禮記十四

三

謂也。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

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夫子。

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斲丁管反。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

用勞，大孝不匱。勞猶功也。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

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

匱矣。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己。而自忘己之勞苦。施始鼓反。父母愛

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無怨，無怨於父母之

心。惡。烏路反。父母有過，諫而不逆。諫而。父母既沒，

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喻貧困猶不取

惡人物以事亡親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

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

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

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

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

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

不辱其身。可謂全矣。

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數

禮記十四

二十一

色主反。癩。丑留反。

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子

忘孝之道。子是以有憂色也。

頃當爲跬。聲之誤也。子我也。

頃。缺婢反。一舉足爲跬。再舉足爲步。

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

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

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

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

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

親。可謂孝矣。

徑。步邪趨疾也。忿言不反於身。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

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

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

貴親而尚齒。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臣能世祿

曰富舜時多仁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

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

親也。言其先老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

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

弟達乎朝廷矣。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為之布席於堂上而與

禮記一四

二二

之言。凡朝位立於庭。魯哀公問於孔子。命席不俟朝。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就

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

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

路。而弟達乎道路矣。錯。鴈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鴈行。車徒辟。乘車步

行。皆辟老人也。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併步頂反。辟音避。鴈

行。戶剛反。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

眾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

貧且無子孫。無弃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遺如字。一作匱。古之道五

祭義

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搜狩。

矣。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以爲軍田出役之法。五十始衰。不從

力役之事也。頒之言分也。隆猶多也。及田者

分禽。多其老者。謂竭作未五十者。春獵爲搜。

冬獵爲狩。○甸田見反。軍旅什伍。同爵則尚

齒。而弟達乎軍旅矣。什伍。士卒部曲也。少孝

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搜狩。

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死之。死

之禮。○故。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

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

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

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

天下之大教也。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學。周

教國子者。○食音嗣。下同。食三老五更於大

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

搃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

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

禮記十四

二十三

經義

者也

以割牲制俎實也。冕而摠干。親在舞位。以樂侑食也。教諸侯之弟。次事親。

天

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天子齒。

四學。謂周四郊。天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唯

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天子巡守。諸

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

問其國君以百年者所在。而往

見之。守手又反。竟居領反。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

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

可也。

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

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此謂鄉射飲酒。

禮記一四

二十四

時也。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三命。列國之卿也。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敢先族之七十

者。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觶之鼓反。七十者。

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

揖讓。而后及爵者。

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為禮。而后揖。卿大

士。夫。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

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

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

也。

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祭統有十倫。六曰。見爵賞之施焉。見賢遍反。施始

反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

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

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

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立以為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

名周禮曰犬卜犬卜主三兆三易三夢之占

卷古本反知音智 孝子將祭

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

室以治百事

謂齊之前後也

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

必恐如懼不及愛然

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

其真之也

其真之也

禮記十四

三五

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

奠之謂酌尊酒

奠之及酌之屬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宿者

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 謂魚預反

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

謂賓助祭

者事畢出去也如將弗見然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思念之深如不見出也

及祭

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

思念既深如親將復入也陶

陶遂遂相隨行之貌

陶音遙 是故愬善不違身耳目不違

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

子之志也

術當為述聲之誤也

建國之神位右

社稷而左宗廟

周尙左也

祭統第二十五

鄭氏註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為首也大宗伯職曰以吉

禮事邦國之鬼神祇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

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

盡祭之義怵感念親之貌也怵勅律反賢者之祭也

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

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

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

親其本一也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佑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

之顯名也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

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

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

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

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

子之心也

明猶潔也。為謂一福祐為己之報。長丁丈反。為于偽反。注同。一如字。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

逆於倫。是之謂畜。

畜謂順於德教。羊尚反。畜許六反。

是故

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

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

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沒終也。

也。盡子忍。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反行下孟反。

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

禮記十四

二十七

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

言玉女者。

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取七住反。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

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具。謂所共。眾物。

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

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

物備矣。

水草之菹。芹苳之屬。陸產之醢。蚘蜋之屬。天子之祭。八簋。昆蟲。謂温生。寒

死之蟲。內則可食之物。有蜩。范。草木之實。菱。芡。榛。栗之屬。蚘。丈之反。蠲。悅。專。反。

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

祭統

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咸皆

也。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

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

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

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

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

祭之道也。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

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齊或為粢。純側其反。下純冕同。及時將

禮記十四

二十八

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

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

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

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

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

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訖猶止也。齊側皆反。齊

也。齊不齊並如字。下以齊之同音。市志反。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

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

祭統

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

後可以交於神明也。定者定其志意是故先期旬有

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

日。宮宰守宮官也。宿讀為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君致齊於外。夫

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

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

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

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浼水。君執鸞刀。羞齊。夫

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大廟。始祖廟也。圭

璋為柄。酌鬱鬯曰裸。大宗亞裸。容夫人有攝焉。紉所以牽牲也。周禮作紉。芻謂藁也。

殺牲時用薦之。周禮封人祭祀飾牲共其水藁。浼。盎齊也。盥齊。浼酌也。凡尊有明水。因兼

云水爾。齊。齊肺祭肺之屬也。君以鸞刀割制之。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裸尸之事。乃後迎

牲。芻或為糝。瓚才旦反。紉直忍反。又以忍反。從才用反。下皆同。浼舒銳反。齊才細反。紉

直忍反。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冕

而揔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

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

而揔于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

之義也君為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樂音洛下同竟音境夫

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

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猶

周之禮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

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

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

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

禮記一四 三十一

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

也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

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是

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

可以觀政矣術猶法也為政尚施惠盡美能知能惠詩云維此惠君民人所

瞻始政反是故尸諛君與卿四人餼君起

大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

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

祭統

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餽上之餘也。

進當為餽。聲之誤也。

百官謂有事於君之祭者也。既餽乃徹之而去。所謂自卑至賤進徹或俱為餽。○譏所六

反。起也。百官進。依注作餽。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

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

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鬼神之惠偏廟

中。如國君之惠偏竟內也。○別彼列反。下同。見賢遍反。下同。

祭者澤之大

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

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

禮記十四

三十一

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

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

鬼神有祭不獨饗之。

依人餽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蓄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重直龍反。夫音

扶見如字。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

者也。其教之本與。

為物猶為禮也。興物謂薦百品。

是故君子

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

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

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

生焉崇猶尊也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

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

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必身行之言恕己乃行之

○惡鳥路反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

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教由孝順生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

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

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

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

之謂十倫倫猶義也○見去聲鋪筵設同几為

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

也同之言詞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詔祝告事於尸也出於祊謂索祭也○鋪

平聲為于偽反○祊伯庚反○徒貢反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

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

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

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

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夫祭之道孫為王

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

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

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

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行)戶剛反。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

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

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尸飲五。謂酌

夫士祭。三獻而獻賓。又仕覲反。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

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

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

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昭上遙反。後

此放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

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

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

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

賞之施也。一獻。酌尸也。舍當為釋聲之誤也。非時而祭曰奠。鄉許亮反。舍音

祭統

釋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夫人

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

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

爵。明夫婦之別也。

校。豆中央直者也。執醴授。禮之人。授夫人以豆。則執

鐙。鐙。豆下跗也。又戶交反。又下卯反。

卷。古本反。校。戶教反。凡為

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

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

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

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則事成。事

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

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

政事之均焉。

殷人貴髀。為其厚也。周人貴肩。為其顯也。凡前貴於後。謂脊脅

臂。臑之屬。臑。乃報反。肱骨也。

直。龍反。凡賜爵。昭為一。穆

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

此之謂長幼有序。

昭穆。猶特性。少年饋食之。禮眾兄弟也。羣有司。猶眾

實下。及執事者。君賜之爵。謂若酬之。

夫祭有畀。輝。胞。翟。闇者。惠

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閹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禮記十四

三五

明足以見之。見

此甲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甲者也。煇，周禮作鞞，謂鞞磔皮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煇，況萬反。又音運。下同。甲吏也。胞，步交反。下同。肉吏也。翟，音狄。樂吏也。閹，音昏。守門者也。見賢遍反。磔，知宅反。凡祭有四時。春

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謂夏殷時

禮也。禘，羊灼反。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

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者

夏者

尊甲著，而秋萬物成。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

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

言爵命屬陽，國地屬

陰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

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發公室。出賞物也。草艾。謂艾取草也。

秋草木成。可芟艾給饗亨。時則始行。故曰禘。小刑也。艾。音刈。艾。所銜反。饗。音竄。故曰禘。

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

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

全。不能其事。為臣不全。

全猶具也。

夫義者。所以濟

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

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

禮記十四

三十一

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

濟成也。發。謂機發也。竟內之子孫。萬

人為子孫。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

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

義故也。

涖。臨也。君不失其義者。言君雖不自親祭。祭禮無闕於君德。不損也。其

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

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夫

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

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

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

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謂書之列之

名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已名於下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

善功烈勲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

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

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列業

也王功曰勲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鐘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

順也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也所以教後世也禮記十四音撰比毗志反次也

下皆同傳音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

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

其所為。美其所為美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

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

可謂恭矣。明足以與之見其先祖之美也仁

仁恩君不使與之也知足以利之利己故衛

名得比於先祖也。見賢遍反知音智

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孔悝

夫也公衛莊公蒯曠也德孔悝之立已依禮

襄之以靜國人自固也假至也至於大廟謂

以夏之孟夏禘祭。○禮口回反。公曰叔舅乃

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

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公曰叔舅者公為策書尊呼孔埋而

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埋七世之祖衛大夫

孔達也隨難者謂成公為晉文公所伐出奔

楚命莊叔從焉漢楚之川也即宮於宗周後

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

寘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常奔走至勞苦

而不厭倦也周既去鎬京猶名王城為宗周

也○左音佐右音又下啓右同一並

如字難乃旦反射音亦女音汝後同啓右獻

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獻公衛侯衍成

國得反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

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組也右助

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女祖

莊叔之事欲其忠如孔達也○纂子管反衍

苦旦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

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文叔者

祭統

禮記十四

三十八

曾孫文子圉即埋父也作起也率循也慶善

也士之言事也言文叔能興行先祖之舊德

起而循其善事○考

市志反解古賣反

公曰叔舅子女銘若纂

乃考服若乃猶女也公命埋子女先祖以銘

文反也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埋拜稽首曰

得反言孔氏世有功焉寵之也

對揚以辟之

對遂也。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也。○辟必亦反。

又婢

勤大命

施于烝彝鼎。行君之命。又刻著

於烝祭之彝。鼎彝尊也。周禮大約劑書於宗彝。○約如字。又於妙反。劑子隨反。此衛

孔悝之鼎銘也

言銘之類衆多也。略取其一以言之。古之君子

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

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

如莊公命孔悝之為也。莊公孔悝。雖無今

德以終其事。於禮是行之非。

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

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

禮記十四

三十九

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昔

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

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

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

是也

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

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

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

清廟頌文土之

詩也。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干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佾猶列也。大夏

祭統

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褻大也。易晉卦曰。康侯用錫馬。○  
偷音逸。盾音準反。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不廢。不廢其此禮也。重猶尊也。

# 禮記卷第十四

禮記十四

四十

相廩凶民  
釐所廩斂

禮記卷十四考證

祭義祭不欲䟽䟽所怠。案此二句文法同上原本則字訛所今依義䟽定本改

其薦之也敬以欲註欲婉順貌齊謂齊莊。諸本無上齊字則似謂齊莊三字連上并釋欲字矣于義未協參直養者也音義參所林反。殿本閣本作所材反乃顛字音非深字音也蓋材係林字之訛

父母愛之嘉而弗忘。殿本閣本陳澍集說本嘉俱作喜文義較順但通志堂本永懷堂本俱與此同而嚴陵方氏慶源輔氏並以嘉字釋經則知古本本如是也

禮記卷十四考證

莫不咸在註咸皆也。案咸訓皆謂可薦之物莫不皆在也諸本皆作是非

祭統夫人受尸執足。受。殿本閣本通志堂本俱作授案此言尸酢夫人夫人受酢于尸則執爵足是受尸而非授尸明矣當從原本

衛孔悝之鼎銘註得孔悝之立己。得當作德案孔氏引哀公十五年傳云蒯瞶入衛迫孔悝強盟之遂劫以登臺由是得國是德孔悝之立己也陳澍亦曰德悝之立己故褒揚其先世據此得字乃德字之訛

